

##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 传统文化、社团组织与组合制度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4-28 阅读：564次

王加胜

【摘要】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的经济模式已不再被列入“计划经济体制的范畴”了，人们正在想方设法寻找新的理论概念来重新概括中国的现状。基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和把握，组合主义制度就是一个现成的概念，尽管这一概念无法从理论上涵盖当今中国的一切变化，但在解释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要倾向时却是十分有用的。

【关键词】 传统文化； 组合主义； 制度； 路径依赖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8）08-0022-02

## 一、组合主义制度的涵义

关于组合主义，施密特用一段简明的文字给组合主义下了一个被广为引用的定义：“组合制度可以定义为一种利益代表的体系，组成这一体系的各个社会集团被组织在数目有限的团体中，这些团体具有下列特征：单一、强制性、不容竞争、等级分明、功能各异，它们得到国家的承认或批准（甚至由国家直接创建），国家授权让它们去垄断各自社会集团的代表权，但是却在各团体领导人的遴选以及它们提出本集团要求与表达态度上面进行控制”。

组合主义制度的理想模式是，政府在每一界别或社会集团中仅仅承认一个全国性组织（例如全国总工会、全国商会、全国农会等），由这个唯一的组织来全盘代表该界别或集团中的一切个人或单位企业的利益。至于哪个组织合法，由政府决定。随之，政府与这些组织建立一种不平等的伙伴关系，甚至这类组织不时还会被纳入决策过程，经常帮助政府推行国家的政策。

进一步讲，组合制度不仅仅意味着政府与代表各个利益集团的组织之间的协作，那些积极主动地干预社会的政府通常会协调各个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由于政府被假定为公共利益的捍卫者，所以政府便有资格以总裁判的身份来对各小团体进行干预。但是，在这种组合式的政制架构中，政府并不试图直接进行控制，而是给予各个组织在自己活动的范围内一定的自主权。为了保证上层之间达成的协议能够被切实贯彻下去，政府要求各组织对其所属成员加以一定的制约和控制。

## 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组合主义

要理解中国现实存在的组合主义，就必需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中存在的大量的组合主义资源，可以为我们理解中国式的组合制度提供历史上的依据。

传统儒家思想中的“天人合一”模式是一种以追求群体社会人的现实福利为主要目的的群体人本主义思想，集体主义始终贯穿在儒家的思想结构和体系中，它既是中国传统文化认识论、方法论的体现，也是处理各种关系的一种非正式制度。

在阶级社会中，中国人崇尚群体的意识在国家层面和社会基层组织层面不断固化和放大，在正式制度层面上体现为孔子的文化地位不断上升，取得了和王权同等的地位。孔子的思想框架是大一统的集体主义原则，是君、臣、民各安其分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的核心就是和谐和秩序。而从西汉董仲舒提倡的“大一统”思想，再到宋明理学的“天理人欲”之辩，使中国文化固有的集体主义本位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大一统”观念和集体主义观念是中国文化的核心观念，这是维护中华民族统一的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

儒家文化一贯主张“孝悌”思想，其中“孝”即是爱父母，“悌”则是爱兄长，“孝悌”信条作为维系中国家族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人们在家庭生活中的“名分”，并以此将家庭的观念固定化。进入近代社会后，家族的观念不再仅仅局限于家庭或血缘家族，而是扩大到了社会生活中的其他群体。对于家庭以外的人际关系，儒家哲学则强调“德”与“礼”，主张依靠“道义”原则，把各种人以及各种社会“细胞”连接起来，从而形成一张“道义的网络”。在封建社会，这种“道义的网络”主要是连接家族以外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它的联系对象也扩大到了企业中的班组、车间、企业本身以及社会组织的层面，这种内部强调“孝悌”而外部主张“道义”的儒家伦理哲学和人际关系的二重结构，就为中国社会产生浓厚的集团主义精神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 三、中国组合制度的具体形式

组合制度在中国的出现，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当时受前苏联的影响，中国几乎全部照搬了苏联模式。这个被套用来的制度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之下：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各个社会集团——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经理与工人等等，应该做到利益上的和谐一致，因为各集团是团结一致的为建设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共同奋斗的统一体。在这种模式中，各地的组合式机构，诸如工会、农会等，其作用在于：将上层动员工人农民为国家利益而增加生产的信息传达到下层，同时将基层的各种权利与要求反馈给上层。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政府更加放松了对社会和经济的直接控制，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政府控制体系的缺失，因此也就需要更多的手段来进行弥补。于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就存在的组合式机构之外，政府又成立了大批新的组织来充当组合式的中介与代理机构。大约到1998年，政府批准成立了165600个全国性团体，在省一级政府注册登记的团体或分会达201883个，在县一级注册的则超过53777个。（《中国法律年鉴》，1999年，第1043页）

从比较的角度看中国的组合式团体，国家化组合主义理论为中国的变化提供了更为准确的模式。目前，它们中的绝大多数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中国的所有团体，无论是什么类型，都必须正式登记注册，在社会上的每个行业或阶层里，政府都只承认一个代表性组织，几乎所有这类团体，从全国性的到地方性的，都由政府创建，而对于某些需要的团体，人们甚至没有拒绝参加的权利。这类团体协助政府推行各种政策，并对各自的成员传达政府的政策路线，一些专业性团体甚至在国家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提供意见和建议，好似政府的顾问部门。所有这些特征表明，中国的类似团体在本质上都是国家化组合式的。

#### （一）全国性的组合式机构。

目前在计划经济时代就已经存在的、全国性的、最重要的、群众性团体就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它一方面努力争取来自下层的支持，另一方面又在想方设法提高自身的地位。因此，该组织越来越主动地要求参与制定涉及工人利益的法律和行政法规。（Jonathan Unger, *State and Peasant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No.1, Vol.17 (1989), p.114-136.）1985年，基于总工会的提案，国务院做出决定，今后各相关行政部门在召开有关工人利益的会议时，必须允许工会出席。

#### （二）地方一级的组合机构。

中国的各级地方政府，包括省、市、县、乡（镇），都能够控制本地的各种社会团体及其活动，省政府以及下属的市、县政府对于平级的协会团体具有组合式的操纵权，相当于中央政府对全国性协会团体的权利。例如，县妇联就直接受县委加县政府的领导，不过与此同时，在行政上它也受到上级妇联的领导。在某一时期，地方分会主要受全国性协会自上而下的支配，在另一个时期里，这些分会又更多地为当地党委和政府所直接领导。

简而言之，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组合式机构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范围上都在急剧地扩大，它填补了由于市场经济带来的政府权力的空缺。但是有两大社会群体——农民和非国有工业部门的工人，至今几乎完全被排斥在组合制的结构之外，这是一种令人担忧的状况。但是不管怎么说，只要中国坚定地走市场经济的道路，通过这种渐变发展出社团化组合制度的路径，要远远地高于对任何形式的西方民主制度的引进。因此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组合式团体的蓬勃发展，是极具中国特色的民主制度的进步，是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和当代经济政治现实有机结合的产物，是制度经济学中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理论的有力明证。

（本文作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

责任编辑 刘学侠

